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营销和电话约访行为的通知》

解读《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解读《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和《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题分析

论司法应对金融创新所应扮演的角色及其理性

保证保险法律性质争议之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龙广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雅融仓储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重庆长发模具有限公司诉大足长安永昇工业有限公司、荣贵学买卖合同案

主编 / 奚晓明

2010年·第12辑
(总第7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制度的通知

(2010年10月18日) 1

解读《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
附加制度的通知》 2

【相关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
附加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29日) 5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20日) 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营销和电话约访行为的通知

(2010年12月1日) 17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营销和电话 约访行为的通知》	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0年11月12日)	21
解读《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2
财政部	
关于印发《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9月26日)	24
财政部	
关于印发《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9月26日)	29
解读《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和《互联网销售 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3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12月1日)	37
财政部	
关于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11月25日)	43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5日)	44
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债务 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10月28日)	48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题分析	李晓锋 60
论司法应对金融创新所应扮演的角色及其理性	潘云波 71
保证保险法律性质争议之研究	杨 琴 7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龙广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雅融仓储有限公司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韩 峰 94

[评析] 不真正连带责任之分析及基于查明事实

基础上的调解

重庆长发模具有限公司诉大足长安永昇工业有限公司、

荣贵学买卖合同案 李 军 罗廷富 102

[评析] 保证与并存的债务承担之区分标准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 年总目录 1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29-5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47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2010年10月18日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商事
法律
文件
解读

解读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资企业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即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二是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适用于外资企业；三是明确了与《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二、《通知》出台的背景

为筹集城乡维护建设资金和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国务院于1985年和1986年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

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1994年以前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县城（镇）和其他地区，分别按照7%、5%、1%三档税率征收，教育费附加目前统一按3%的比率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开征20多年来，仅对我国公民和內资企业征收。这种内外有别的税费制度，在改革开放初期，对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这种税费制度越来越不符合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要求，产生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各界要求统一内外资企业税费制度的呼声越来越强烈。1993年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号）提出，“现在不缴纳城建税的外资企业，也应成为城建税的纳税人”；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均提出要“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2009年、201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及2010年5月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

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是公平税费负担，促进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2009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实现“保增长”的目标，我国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如企业所得税改革、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等。据测算，2009年的减税总规模约5000多亿元，明显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经济活力。当前我国经济继续回升向好，为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通知》出台的法律依据

1994年以前，外资企业缴纳工商统一税，不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因此，外资企业不属

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后，内外资企业统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根据1993年12月29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精神，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否适用于外资企业，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根据上述两个通知的规定，对外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目前，鉴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时机已经成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下发《通知》，决定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重要意义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重要意义有如下几点：

一是符合“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1994年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着手逐步统一内外

资企业税收制度。在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和房产税等原来内外资企业分设的制度均已先后实现了统一,目前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实行内外有别的制度。因此,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符合统一税制的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的重要举措。

二是符合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属于具有特定目的的专项税收和政府性基金,所有享用城乡公共设施和教育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属于其征收对象。因此,外资企业应与内资企业一样承担缴纳税费的义务。

三是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税费负担,促进公平竞争。改革开放初期,为鼓励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我国对外资企业实行一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具有积极意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继续实行内外有别的税费制度,将会加剧内外资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利于提高内资企业的竞争力。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费环境。

四是有利于促进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事业“十一

五”规划纲要》提出,财政要加大对公共交通、城镇供水工程、城镇廉租住房和城镇保障住房等的投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2年财政性教育经费要达到占GDP4%的目标。将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拓宽了地方政府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投入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促进城乡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会影响吸引外资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会对我国吸引外资产生负面影响。首先,我国社会稳定,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消费市场广阔,劳动力资源丰富,同时,我国政府长期致力于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更加开放、更加公平、更加便利、更加友好的投资环境,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诸多有利因素对外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其次,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目的并不是为了增加外资企业负担,而是建立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税收机制和投资环境,相信这一举措会得到外资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相关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29日

国税函〔2010〕5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为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意义，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符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符合税制改革总体方向，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税费负担，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各地要充分认识将外资企业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确保此项政策贯彻落实。

二、加强宣传解释，搞好纳税服务

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一项重要而全新的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增强纳税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使纳税人充分了解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现行政策和征管规定，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遵从度，保证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三、摸清税源，规范管理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和国家税务局、工商管理局和主管外商投资

的商务厅（局）等部门加强联系，充分利用各部门掌握的外资企业有关信息，及时做好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纳税事项的确认工作，包括纳税人、纳税申报、纳税地点、适用税率等事项的确认，做好税源管理和纳税鉴定工作。各地还要根据本地区征管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及时调整和完善税收征管系统，确保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工作顺利施行。

对征管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7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

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 拆本使用发票；
- (四)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五)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